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九十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四、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五、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肆、附錄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員工 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24
二、公司章程.....	2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2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伍、承認事項

陸、討論及選舉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二、開會地點：桃園縣楊梅市楊湖路一段422號(本公司大禮堂)
- 三、出席人員：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席：徐董事長明恩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1. 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七、承認事項
 1. 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3.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及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22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為 60,072,485 元，減去長期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變動調整數 1,044,178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加上期初未分配餘額 2,359,913 元，其可分配盈餘為 55,485,389 元，擬提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股票股利每股 0.6 元，共分配 52,145,596 元。

(三)檢附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如下：

- 1.由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26,072,800元整為股東紅利轉作資本，按每股面額十元轉發新股，共發行2,607,280股，由公司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整股，並於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其放棄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2.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3.本次發行新股案經股東常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二)上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五日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

(二)本次選任董事7人(其中獨立董事2人)及監察人3人，任期自100年6月2日起至103年6月1日止，原任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提前於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後即解任。

(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吳森田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 經濟學博士	中興大學經濟系主任、經研所所 長、法商學院院長 台北大學經濟系教授 台灣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 台鹽實業公司董事 行政院經建會政府公共建設計 畫審查評估專案小組委員 中國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教授 及管理學院院長	0

王永正	中興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中興大學教授兼法商學院總務主任 大同技術學院教授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0
-----	------------	---	---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錄四。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及公司組織運作所需，擬提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2010 年全球景氣回升，加之全體同仁齊心努力，生產效率提高，產能佈署得宜，行銷通路踏實，集團合併營收達 12.4 億元，較 2009 年 8.3 億元成長 49.4%，稅後淨利 6 仟萬元，利潤較 2009 年增加 4.4 仟萬元，雖獲利大幅成長，然因新事業、新產品未如期順利推展、呈現虧損狀態，否則應有更好的成績，故在 2011 年仍須在新事業與新產品的營運方面做更大的努力。在當前的競爭環境下，尤其要警覺到客戶的品質抱怨仍然多發，若不立即著手改善減少品質抱怨、建立客戶之品質信心，恐將造成競爭劣勢，而致業務流失。目前，除繼續深入製程嚴謹監控，品質澈底改善，期能在今(2011)年確保「無再發品質抱怨」、並繼續推動主流產品自動化生產，流程簡化與檢查包裝工程自動化，降低成本、確保品質、建立品質優勢，全面提高客戶滿意，以成為客戶信賴之供應夥伴。

今 2011 年，由於陶瓷散熱片噴霧造粒製程已有改善，成本降低呈現適度毛利，正積極投入量產、提升產能。HP 高功率電感製程漸趨安定，加速產能擴大。CCFL 鎳杯自動化生產業已順利，鋰鐵電池罐蓋零件、防水連接器等開發漸次完成，希望能建立堅實基礎，構築紮實的競爭力，擴大營收，建立規模經濟，進入電子主流市場。

回顧過去的種種缺失與弱點，我們要在 2011 年中期「提高競爭力，擴大營收，建立規模經濟」之方針下，採主流競爭市場與利基產品雙主軸推進策略，並在今年(2011)「全員行銷 客戶滿意」的經營方針下，確立「產品受歡迎 品質被肯定 價格能競爭」的「品質競爭優勢」，全力推進「勵行全員行銷 滿足客戶需求 降低產銷成本」、「HP 系列全製程自動化順利生產，建構月產 2KK 體制」、「現有 SMD 電源電感生產力強化及外部搜尋佈建，挑戰每月 30KK 生產規模」、「傳統插件式電感客製化特殊設計品，加強設計進入與產能建構」、「CM 系列 HSRF 全製程連貫、提升競爭力，回復每月 10KK 產能規模」、「Ni-cup 每月 12KK 體制建立，連接器等塑模及沖壓產品進入 ODM 業務」、「MPC 陶瓷散熱片噴霧造粒製程穩定生產並擴大營收，達成每月月產 2KK 目標」等七大基本營運策略，我們互相期許，為公司營運發展建立紮實的基礎。

在此 2011 品質行動三年，我們務必依 QIT 品質持續改善計劃，建立品質競爭優勢，並以省能源產品為新增發展項目，使公司業務得以穩健爬升。今年我們將持續在「擦亮千如品牌」、「正面面對競爭」與「進入主流市場」三大中心任務為運作主軸，為千如的持續發展構築踏實穩固的基礎。讓我們朝著「創造發展世界級電感及精密機構組件工業—有千如就滿足」的願景，一起邁步向前，堅持理想、持續精進，建立「基業長青」的千如。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主辦會計：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陳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明介



監察人：彭及勇



監察人：李常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會計師 陳 明 煒

葉東煒



陳明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日



千如 應 豐 日 業 機 械 有 限 公 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附註四)	\$ 89,008	10	\$ 82,894	1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55	-	263	-	2120	應付票據	7,801	1	3,805	1
1120	應收票據	13,039	2	5,914	1	2140	應付帳款	23,109	3	22,158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173,968	20	139,977	20	2150	應付關聯人帳款 (附註二十)	31,947	4	-	-
1150	應收關聯人帳款 (附註二十)	-	-	2,089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	-	8,241	1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三及七)	35,424	4	17,601	3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十四)	13,036	2	2,460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聯人 (附註二十)	45,636	5	88,549	13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十)	29,483	3	25,411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3,087	1	1,9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5,576	23	62,075	9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十)	10,849	1	2,030	-		遞延資產 (附註二)	295	-	3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1,166	43	341,223	49	2881	負債合計	195,671	23	62,436	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294,347	34	178,247	26	2XXX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434,547	50	434,547	63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附註二及八)	20,713	2	27,354	4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60,000 仟股；發行—43,455 仟股	83,261	10	83,261	12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五)	72,532	8	60,847	9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0,819	1	10,819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9,035	1	10,036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94,080	11	94,080	1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96,627	45	276,484	40	3310	保留盈餘	35,432	4	34,204	5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十)	-	-	-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61,389	7	12,280	2
1521	土地	3,885	-	3,885	1	33XX	未分配盈餘	96,821	11	46,484	7
1521	房屋及建築	16,906	2	17,246	2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425	2	34,327	5
1531	機器設備	74,847	9	48,134	7	34XX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	32,267	3	20,600	3
1545	研發設備	16,029	2	16,572	2	3X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47,692	5	55,017	8
1551	運輸設備	5,157	1	5,098	1		股東權益合計	673,140	77	630,128	91
1561	生財器具	2,173	-	2,512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68,811	100	\$ 692,564	100
1681	雜項設備	27,775	3	26,038	4						
15X9	合計	146,772	17	119,485	17						
1670	累計折舊	(84,231)	(10)	(80,037)	(11)						
15XX	預付設備款	23,508	3	9,666	1						
	固定資產淨額	86,049	10	49,114	7						
1830	其他資產	-	-	-	-						
1860	遞延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8,477	1	10,871	2						
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5,409	1	13,949	2						
18XX	存出保證金	1,083	-	923	-						
	其他資產合計	14,969	2	25,743	4						
1XXX	資產總計	\$ 868,811	100	\$ 692,5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附註二及二十)	\$ 1,157,739	\$ 773,79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2,597)	(9,269)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145,142	764,522		100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三、七、十九及二十)	<u>1,008,759</u>	<u>626,970</u>		<u>88</u>		<u>82</u>
5910 營業毛利	<u>136,383</u>	<u>137,552</u>		<u>12</u>		<u>18</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44,885	40,756		4		5
6200 管理費用	56,007	49,269		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416</u>	<u>16,234</u>		<u>2</u>		<u>2</u>
6000 合計	<u>121,308</u>	<u>106,259</u>		<u>11</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15,075</u>	<u>31,293</u>		<u>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附註二及八)	76,865	-		7		-
7180 補助款收入 (附註二及二一)	1,129	-		-		-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三)	42	284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附註二)	33	1,522		-		-
7170 賠償款收入	-	20,541		-		3
7480 其他	<u>4,638</u>	<u>3,206</u>		<u>-</u>		<u>-</u>
7100 合計	<u>82,707</u>	<u>25,553</u>		<u>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 26,088	2	\$ 1,911	-
7630	1,001	-	-	-
7510	608	-	692	-
7520				
			20,729	3
7880	173	-	666	-
7500	27,870	2	23,998	3
7900	69,912	6	32,848	4
8110	9,840	1	17,183	2
8900	\$ 60,072	5	\$ 15,665	2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 1.61	\$ 1.38	\$ 0.76	\$ 0.36
9850	\$ 1.59	\$ 1.37	\$ 0.75	\$ 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明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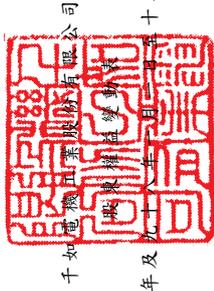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數 (仟 股)	本 額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四 及 十 五)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計 總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及 十 四)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附 註 二 及 十 四)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及 十 五)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金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	(\$)	(\$)	(\$)	(\$)	(\$)	
43,455	\$ 454,547	\$ 87,093	\$ -	\$ 87,093	\$ 34,204	(\$ 2,618)	\$ 31,586	\$ 31,586	\$ 39,538	(\$ 30,229)	(\$ 13,013)	\$ 569,522			
-	-	-	-	-	-	15,665	15,665	-	-	-	-	15,665			
-	-	-	-	-	-	(767)	(767)	-	-	-	-	(767)			
-	-	-	-	-	-	-	-	-	(5,211)	-	-	(5,211)			
(2,000)	(20,000)	(3,832)	10,819	6,987	-	-	-	-	-	-	13,013	-			
-	-	-	-	-	-	-	-	-	-	50,919	-	50,919			
43,455	434,547	83,261	10,819	94,080	34,204	12,280	46,484	34,327	20,690	-	-	630,128			
-	-	-	-	-	1,228	(1,228)	-	-	-	-	-	-			
-	-	-	-	-	-	(8,691)	(8,691)	-	-	-	-	(8,691)			
-	-	-	-	-	-	60,072	60,072	-	-	-	-	60,072			
-	-	-	-	-	-	(1,044)	(1,044)	-	-	-	-	(1,044)			
-	-	-	-	-	-	-	-	(18,902)	-	-	-	(18,902)			
-	-	-	-	-	-	-	-	-	-	11,577	-	11,577			
43,455	\$ 434,547	\$ 83,261	\$ 10,819	\$ 94,080	\$ 35,432	\$ 61,389	\$ 96,821	\$ 15,425	\$ 32,267	\$ -	\$ -	\$ 673,1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三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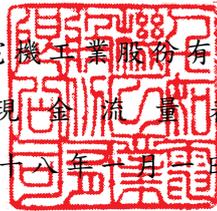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60,072	\$ 15,665
折舊及攤銷	17,580	15,281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33)	(1,522)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2,204	-
減損損失	1,001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7,359	4,66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損	(76,865)	20,7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125)	(122)
應收帳款	(33,991)	(22,401)
應收關係人帳款	2,089	13,042
存 貨	(17,823)	7,9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918	38,6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819)	18,327
應付票據	3,996	(566)
應付帳款	951	(7,957)
應付關係人帳款	31,947	-
應付所得稅	(8,241)	6,86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576	2,46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66	10,4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62</u>	<u>121,5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2,540)	(27,354)
購置固定資產	(48,744)	(7,19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39	1,524
遞延資產增加	(3,347)	(4,2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	(2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4,152)</u>	<u>(37,4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5,995	(\$ 15,995)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0,000	(5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50)
支付股東現金紅利	(8,69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7,304</u>	<u>(67,745)</u>
現金淨增加數	6,114	16,349
年初現金餘額	<u>82,894</u>	<u>66,545</u>
年底現金餘額	<u>\$ 89,008</u>	<u>\$ 82,89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569</u>	<u>\$ 692</u>
支付所得稅	<u>\$ 10,722</u>	<u>\$ 5,657</u>
僅支付部份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51,650	\$ 10,273
應付設備款增加	(2,906)	(3,083)
	<u>\$ 48,744</u>	<u>\$ 7,190</u>
僅支付部份現金之融資活動：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數	<u>\$ -</u>	<u>(\$ 1,7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會計師 陳 明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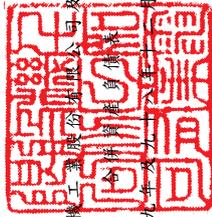
葉東輝 

陳明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日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320	現金(附註四)	\$ 123,354	12	\$ 149,025	17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90,000	9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155	-	263	2	應付票據	7,801	1	3,805	-
1120	應收票據	23,561	2	12,722	2	應付帳款	137,741	14	153,305	1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03,942	21	172,061	2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	-	8,241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164,047	17	122,544	1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附註十四)	13,036	1	2,46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3,087	-	1,906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52,993	5	42,821	5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4,973	4	17,141	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12,796	2	223,428	2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553,099	56	\$ 475,662	55	流動負債合計	\$ 301,571	30	\$ 223,428	26
1450	長期投資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	-	3,19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五)	72,532	7	60,847	7	負債合計	\$ 301,571	30	\$ 226,627	2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10,935	1	11,936	1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 83,467	8	\$ 72,783	8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仟股	434,547	44	434,547	50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資本公積	83,261	8	83,261	10
	成本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0,819	1	10,819	1
1501	土地	3,885	-	3,885	-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4,080	9	94,080	11
1521	房屋及建築	158,777	16	164,218	19	保留盈餘	35,432	4	34,204	4
1531	機器設備	293,928	29	227,477	26	法定盈餘公積	61,389	6	12,280	1
1545	研發設備	16,029	2	16,572	2	未分配盈餘	96,821	10	46,484	5
1551	運輸設備	9,260	1	8,710	1	保留盈餘合計	15,425	2	34,327	4
1561	生財器具	10,032	1	9,466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2,267	3	20,690	2
1681	雜項設備	50,036	5	47,906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692	5	55,017	6
	合計	\$ 541,947	54	\$ 478,234	5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673,140	68	630,128	72
15X9	累計折舊	(238,992)	(24)	(211,475)	(2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9,326	2	14,518	2
1670	預付設備款	29,406	3	19,123	2	少數股權(附註二)	692,466	70	644,646	7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 332,361	33	\$ 285,882	3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94,037	100	\$ 871,273	100
1780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9,331	1	10,090	1	股東權益合計	692,466	70	644,646	74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	8,935	1	11,91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5,409	1	13,949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435	-	99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 15,779	2	\$ 26,856	3					
1XXX	資產總計	\$ 994,037	100	\$ 871,2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營業眾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三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	\$ 1,261,689		\$ 855,68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1,214)		(22,99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240,475	100	832,69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及十九)	954,924	77	668,445	80
5910 營業毛利	285,551	23	164,246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銷售費用	59,477	5	50,391	6
6200 管理費用	94,657	8	83,40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429	2	24,356	3
6000 合計	184,563	15	158,147	19
6900 營業利益	100,988	8	6,099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80 補助款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1,129	-	-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63	-	449	-
7170 賠償款收入	-	-	20,541	2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9,822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1,525	-
7480 其他	5,826	1	4,596	1
7100 合計	7,118	1	36,933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 30,336	3	\$ -	-
7530				
	1,261	-	8,966	1
7630	1,001	-	-	-
7510	638	-	1,357	-
7880	199	-	1,328	-
7500	<u>33,435</u>	<u>3</u>	<u>11,651</u>	<u>1</u>
7900	74,671	6	31,381	4
8110	<u>9,840</u>	<u>1</u>	<u>17,183</u>	<u>2</u>
9600	<u>\$ 64,831</u>	<u>5</u>	<u>\$ 14,198</u>	<u>2</u>
	歸屬予：			
9601	\$ 60,072	5	\$ 15,665	2
9602	<u>4,759</u>	<u>-</u>	<u>(1,467)</u>	<u>-</u>
	<u>\$ 64,831</u>	<u>5</u>	<u>\$ 14,198</u>	<u>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50	<u>\$ 1.61</u>	<u>\$ 1.38</u>	<u>\$ 0.76</u>	<u>\$ 0.36</u>
9850	<u>\$ 1.59</u>	<u>\$ 1.37</u>	<u>\$ 0.75</u>	<u>\$ 0.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換算調整	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少數股東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45,455	\$ 454,547	\$ 87,093	\$ -	\$ 87,093	\$ 34,204	\$ 2,618	\$ 31,586	\$ 39,538	\$ 30,229	\$ 13,013	\$ 15,664	\$ 585,186
-	-	-	-	-	-	15,665	15,665	-	-	-	(1,467)	14,198
-	-	-	-	-	-	(767)	(767)	-	-	-	767	-
-	-	-	-	-	-	-	-	(5,211)	-	-	(446)	(5,657)
(2,000)	(20,000)	(3,832)	10,819	6,987	-	-	-	-	-	13,013	-	-
-	-	-	-	-	-	-	-	-	50,919	-	-	50,919
43,455	434,547	83,261	10,819	94,080	34,204	12,280	46,484	34,327	20,690	-	14,518	644,646
-	-	-	-	-	1,228	(1,228)	-	-	-	-	-	-
-	-	-	-	-	-	(8,691)	(8,691)	-	-	-	-	(8,691)
-	-	-	-	-	-	60,072	60,072	-	-	-	4,759	64,831
-	-	-	-	-	-	(1,044)	(1,044)	-	-	-	1,044	-
-	-	-	-	-	-	-	-	(18,902)	-	-	(995)	(19,897)
-	-	-	-	-	-	-	-	-	11,577	-	-	11,577
43,455	434,547	83,261	10,819	94,080	35,432	61,389	96,821	15,425	32,267	-	19,326	692,4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 60,072	\$ 15,665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益（損）	4,759	(1,467)
折舊及攤銷	56,206	50,23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261	7,441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2,204	-
減損損失	1,001	-
遞延所得稅	7,359	4,66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839)	(959)
應收帳款	(31,881)	(28,580)
存 貨	(40,927)	40,3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832)	(475)
應付票據	3,996	(566)
應付帳款	(15,564)	34,268
應付所得稅	(8,241)	6,86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576	2,46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266	14,1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416</u>	<u>144,0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07,728)	(50,03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39	8,953
遞延資產增加	(3,502)	(4,28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8)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029)</u>	<u>(45,36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0,000	(50,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5,995)	15,99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50)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8,69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5,314</u>	<u>(35,7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u>(\$ 16,299)</u>	<u>\$ 62,903</u>
匯率影響數	(9,392)	(465)
年初現金餘額	<u>149,025</u>	<u>86,587</u>
年底現金餘額	<u>\$ 123,334</u>	<u>\$ 149,02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599</u>	<u>\$ 1,357</u>
支付所得稅	<u>\$ 10,722</u>	<u>\$ 5,657</u>
僅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 110,634	\$ 53,115
應付設備款增加	(2,906)	(3,083)
	<u>\$ 107,728</u>	<u>\$ 50,032</u>
僅支付部分現金之融資活動：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數	<u>\$ -</u>	<u>(\$ 1,75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u>	<u>\$ 12,7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金額	2,359,913	
加：99 年稅後淨利	60,072,485	
減：長期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變動調整數	(1,044,1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902,831)	
可分配盈餘	55,485,389	
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 80%--現金股利	26,072,796	每股配發 0.60 元
--股票股利	26,072,800	每股配發 0.6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39,793	

備註：

員工紅利(15%)--現金	9,777,299	
董監事酬勞(5%)--現金	3,259,100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主辦會計：洪順興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43,454,66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000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476,373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800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347,638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發行總股份比例
董事長	徐明恩	2,193,042	5.05%
董事	許昭男	2,496,540	5.75%
董事	范良芳	1,125,741	2.59%
董事	謝謙明	455,915	1.05%
獨立董事	王永正	0	0.00%
獨立董事	吳森田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6,271,238	14.44%
監察人	徐明介	661,540	1.52%
監察人	彭及勇	289,877	0.67%
獨立監察人	李常先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951,417	2.19%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除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 99 年度稅後盈餘用以配發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52,145,596 元、員工分紅為新台幣 9,777,299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3,259,100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98 年度稅後盈餘用以配發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8,690,932 元、員工分紅為新台幣 1,629,55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543,183 元。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稱為「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因業務上之必要，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並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

更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更名過戶之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柒人，監察人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從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人。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之二：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廿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廿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七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
-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協理級(含)以上重要職員及顧問。
- 第卅一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卅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查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三條：刪除。
-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除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10%，實際發放股利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授權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明 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七、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
- 十六、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對於妨礙股東會進行之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主席得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排除之。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集會。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十五、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取累積投票制及記名連記法，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位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記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同依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三)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未依規定時間投入票櫃者。
 - (五)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八)未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者。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十、票選結果如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但不得兼任，未於當選時之股東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監察人，董事順序代為決定，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十一、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十二、票選結果，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四、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經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本辦法制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